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数量:48.50万股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20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16名符合资格的被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8.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12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5、2019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9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806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28,562,720股增加至436,622,720股。

6、2019年3月14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36,622,720股增加至437,822,720股。

9、2020年1月20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有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也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41.50万股。

11、2020年7月14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共计48.50万股办理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前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0年2月4日	374.80万股	48.50万股	/	不适用

注:因公司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前次解锁后，公司合计注销了441.50万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2020-057号公告）。因此，2018年剩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48.50万股。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次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7年为基数，2018年的营业收入较2017年的增长比例不低于40%。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0.51亿元，较2017年的增长比例为45.83%，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评等级进行归类，各考评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 / 可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 充分达成本职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 100% 良好 / 工作表现符合本职所需 / 80% 合格 / 工作表现低于一般水平 / 60% 不合格 / 不适任现职 / 0%	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部分总数的比例为50%，符合解锁条件激励股份数量为48.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智恒	财务总监	30	15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5人）		67	33.50	0
合计（共16人）		97	48.50	0

注:因公司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故上述激励人员所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经全部回购注销。（详见公司2020-057号公告）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0日。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解锁数量为:48.50万股。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8,944,720	+485,000	429,429,7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5,000	-485,000	0
股份总额	429,429,720	0	429,429,720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锁的1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共计48.50万股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售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确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计划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授予价格为66.31元/股。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毅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监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7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7名激励对象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7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0年7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6.31元/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7名激励对象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7月14日;

2、授予价格:66.31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对象共27人，授予数量3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7人）			30	100%	0.127%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7.7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1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70.78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0	2061.10	720.69	1057.86	272.5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监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7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7名激励对象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并同意以66.31元/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及预留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949.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3%；完成售电量914.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1%；2020年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1,796.5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05%；完成售电量1,721.2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6.98%；2020年上半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416.65元/兆瓦时，同比下降0.68%。2020年上半年，公司结算市场化交易电量840.6亿千瓦时，交易电量比例为49.89%，比去年同期提高2.84个百分点。

公司上半年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公司发电量同比大幅下降;

2. 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行业复工复产进度加快。公司抓住时机积极争取计划电量，同时加强电量督导，减少机组备用，增发效益电量，实现公司第二季度发电量同比正增长，缩小了一季度电量下降幅度。

公司境内各区域电厂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地区	发电量				售电量			
	2020年4-6月	同比	2020年1-6月	同比	2020年4-6月	同比	2020年1-6月	同比
黑龙江省	37.45	0.27%	67.76	0.84%	35.55	3.53%	63.29	1.83%
煤机	34.22	1.00%	61.35	1.98%	32.14	3.85%	57.03	3.13%
风电	2.86	-7.47%	5.69	-9.85%	3.03	0.63%	5.58	-9.31%
光伏	0.37	-1.84%	0.72	-0.63%	0.37	0.31%	0.69	-2.76%
吉林省	28.59	1.65%	52.22	4.97%	27.00	1.49%	49.17	4.82%
煤机	24.43	1.37%	44.68	6.03%	23.08	1.60%	42.06	6.31%
风电	3.03	-2.45%	5.67	-3.96%	2.86	-5.69%	5.36	-6.82%
水电	0.33	64.79%	0.42	55.35%	0.32	66.81%	0.41	56.35%
光伏	0.16	-3.75%	0.32	0.38%	0.16	-4.26%	0.32	-0.86%
生物发电	0.64	15.65%	1.13	1.18%	0.57	16.92%	1.02	1.04%
辽宁省	40.58	-6.04%	81.84	-6.53%	38.01	-5.91%	75.97	-6.69%
煤机	38.90	-6.39%	78.66	-6.87%	36.34	-9.86%	72.82	-7.06%
风电	1.09	-5.22%	2.12	2.13%	1.08	-5.58%	2.11	1.94%
水电	0.12	1147.31%	0.20	40.42%	0.12	1152.77%	0.19	40.58%
光伏	0.47	-1.99%	0.86	-1.19%	0.46	-1.74%	0.84	-0.87%
内蒙古	0.59	-10.42%	1.07	-5.71%	0.59	-10.63%	1.06	-5.45%
风电	0.59	-10.42%	1.07	-5.71%	0.59	-10.63%	1.06	-5.45%
河北省	30.86	-6.87%	56.18	-15.96%	28.84	-7.18%	52.38	-16.46%
煤机	29.53	-8.94%	53.46	-18.42%	27.53	-9.38%	49.75	-18.99%
风电	1.18	113.73%	2.42	132.51%	1.16	116.51%	2.34	129.85%
光伏	0.16	-1.00%	0.30	7.09%	0.16	-3.43%	0.29	7.68%
甘肃省	33.71	73.49%	73.39	26.36%	32.12	74.20%	69.88	26.66%
煤机	26.67	90.62%	61.06	27.40%	25.16	91.83%	57.76	27.63%
风电	7.04	29.44%	12.33	21.60%	6.96	30.74%	12.12	22.22%
宁夏	0.08	15.52%	0.13	5.27%	0.08	15.91%	0.12	8.78%
光伏	0.08	15.52%	0.13	5.27%	0.08	15.91%	0.12	8.78%
北京市	20.38	37.81%	40.98	11.30%	19.87	38.72%	39.00	12.11%
煤机	0.00	-	7.09	8.03%	0.00	-	6.25	7.62%
燃机	20.38	37.81%	33.89	12.01%	19.87	38.72%	32.75	13.01%
天津市	11.00	-19.91%	30.52	-4.68%	10.35	-20.12%	28.60	-4.89%
煤机	9.37	-12.56%	23.58	-3.59%	8.76	-12.52%	21.87	-3.85%
燃机	1.61	-46.22%	6.92	-8.32%	1.57	-46.18%	6.71	-8.15%
光伏	0.01	-8.62%	0.02	-17.71%	0.01	-4.18%	0.02	-4.23%
山西省	18.43	-15.11%	46.17	-11.61%	17.02	-15.26%	42.99	-11.87%
煤机	16.37	-23.54%	31.63	-20.64%	14.99	-24.24%	28.91	-21.26%
燃机	0.42	596.29%	12.33	3.08%	0.41	560.71%	12.00	3.08%
光伏	1.64	584.50%	2.21	426.39%	1.62	582.96%	2.08	395.37%
*山东省	158.11	-24.33%	330.29	-22.67%	160.07	-19.10%	328.68	-18.51%
煤机	154.60	-24.66%	324.02	-22.92%	156.07	-19.62%	321.97	-18.85%
风电	2.29	-7.26%	4.20	-7.66%	2.17	-10.55%	4.04	-8.51%
光伏	1.62	26.23%	2.72	24.23%	1.83	42.71%	2.67	22.79%
河南省	55.69	16.96%	96.30	-10.79%	52.32	16.86%	90.39	-10.97%
煤机	49.12	10.